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：

- (1) 在香港推廣和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及計劃；
- (2) 與體育界、旅遊業及私營機構加強合作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；
- (3) 撥款資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準則、程序及監察機制；及
- (4) 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。